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二樓



本函檔號 Our Ref. : L/M(1) to TC CR T1/22/2/26/5 Pt.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LS/B/12/16-17

22/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728
傳真號碼 Fax No.: 2801 4458

(譯本)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

譚女士：

《旅遊業條例草案》

閣下 2017 年 5 月 25 日的信件收悉。關於閣下就《旅遊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要求我們提供資料或作出澄清，我們的回覆如下。

A. 與現行規管制度的比較

2. 就閣下信中提出的主要範圍，旅遊業現行與將來的規管制度的比較載於附件。

B. 規管旅遊業界的不良行為

主要法例、附屬法例及行政措施

3. 以《條例草案》作為骨幹的新規管制度，將透過立法方式(即主要及附屬法例)及行政方式這兩大層面，遏止及打擊旅遊業界的不良行為。

4. 我們在決定在新規管制度下何等不良行為透過立法方式規管時，已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

- (a) 有關不良行為在現行《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是否屬刑事罪行；
- (b) 有關不良行為對影響旅客的安全及利益，以及香港旅遊業的聲譽的嚴重性，以及涉及有關行為的個案的頻次(例如過往不時發生入境旅行團成員被強迫購物，當中甚至涉及團員人命傷亡)；
- (c) 加強針對有關不良行為的阻嚇作用及改善遵守規管制度的情況的需要；及
- (d) 其他行業的相類規管經驗。

作出《條例草案》所禁止的不良行為屬於違法。違法者如屬持牌旅行代理商、導遊或領隊，亦會面對旅遊業監管局(旅監局)的紀律程序，並可因而受到紀律制裁(由發出警告至撤銷牌照不等)。

5. 另一方面，《條例草案》第 153(2)(k)條賦權旅監局通過指令、指引和行為守則(統稱「行政措施」)，規管持牌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的活動。根據《條例草案》第 55 條，持牌人須遵守有關行政措施，而該等措施旨在循經營及工作層面規範持牌人的活動。旅監局可因應旅遊業的當時情況，適時對該等措施作出所需改動。持牌人如違反行政措施，會面對紀律程序，並可因而受到紀律制裁。我們預計旅監局在制定行政措施時，會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當時行業發展、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正在實行的措施及其規管經驗、旅遊業界的意見等。

對於入境旅行團在安排下光顧的商店的規管

6. 代入境旅行團獲取提供購物行程的服務，常見於經營入境旅行團業務的旅行代理商所設計的行程中。如同旅議會現行做法(即「入境旅行團(登記店舖)購物退款保障計劃」)，我們認為旅監局有需要在新規管制度下實施行政計劃，以規管入境旅行團在安排下光顧的商店。就此，《條例草案》第 152(b)條指出旅監局的職能之一是就入境旅行團在安排下光顧的商店，規管該等商店；《條例草案》第 153(2)(j)條賦權旅監局設立和實施行政計劃，以規管入境旅行團在安排下光顧的商店。旅監局在制定該計劃時，會考慮

所有相關情況，包括當時行業發展、旅議會正在推行的計劃及其規管經驗、旅遊業界的意見等。

7. 新規管制度的發牌對象為旅行代理商、導遊及領隊。而對入境旅行團在安排下光顧的商店的規管，乃附屬於對接待有關旅行團的旅行代理商及導遊的規管。條例草案的詳題以一般性詞句說明條例草案的主旨。在考慮條例草案的範圍時，既定的做法是考慮其詳題、摘要說明和條文、就該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及其他相關因素。正如上文第 6 段所述，《條例草案》第 152(b)及 153(2)(j)條列明旅監局在對有關商店的規管方面的職能和權力。

C.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下的現行附屬法例

8. 我們預計將來的《旅遊業條例》會大致分兩個階段逐步生效：

- (a) 首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局長)將透過附屬法例指定一個日期，使《條例草案》中關乎設立旅監局的條文(即第 1 及 2 條、第 10 部、第 170 及 172 條、附表 9，以及附表 11 的第 2 及 5 條)，以及賦權旅監局及局長制定附屬法例的條文(見下文第 8(b)段)開始實施；及
- (b) 其後，旅監局將制定涵蓋《條例草案》第 150 及 164 條所載事宜的附屬法例，而局長將制定涵蓋《條例草案》第 138、146、147 及 148 條所載事宜的附屬法例。現時第 218 章附屬法例 A、C 及 F 所載事宜(在《條例草案》已載述的事宜¹，以及不適用於新規管制度的事宜²除外)，大致會涵蓋於根據將來《旅遊業條例》所制定的附屬法例。所有新附屬法例會在將來《旅遊業條例》全面生效時(即局長透過附屬法例指定一個日期，使《條例草案》其他條文開始實施)，一併生效。第 218 章及其所有附屬法例將會相應廢除。

¹ 這包括與以下有關的事宜：登記冊、牌照複本的發出、關涉入境旅遊業務活動的訂明服務，以及牌照的展示。此外，現時訂明的表格將由旅監局循行政方式指定。

² 這包括與以下有關的事宜：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以及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可施加的罰款。

9. 另一方面，第 218 章附屬法例 G 至 H 分別旨在寬免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當日起計兩年的每年根據第 218 章附屬法例 A 而須繳付關於旅行代理商牌照的費用。有關的附屬法例不會由新的附屬法例取代³。

10. 如有進一步查詢或意見，請與我們聯絡。

旅遊事務專員

(吳梓聰



代行)

連附件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林少忠先生及陸璟恒先生)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7 年 9 月 8 日

³ 然而，旅監局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164(d)及(e)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9 條制定附屬法例，寬免與牌照有關的費用。

現行及新規管制度的比較

A. 主要用語的釋義

《條例草案》 的主要範疇	以《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或其附屬法例為藍 本的規定／條文	根據旅議會現行規管要求 修改而成的規定	《條例草案》的新規定
控權人	第 2(3)條 本釋義以《公司條例》(第 662 章)第 2 條關於「幕後 董事」的釋義為藍本，類 同第 218 章關於「控權人」 的釋義。	—	—
經營旅行代理 商業務	第 4(1)(a)、(2)至(4)條 第 4(1)(a)及(4)條以第 218 章第 4 條(關於出境旅遊業 務)，以及第 218 章第 4A 條和第 218 章附屬法例 A 第 18 條(關於入境旅遊業 務)。 第 4(2)及(3)條旨在更清晰 反映我們一向的擬議規管	—	第 4(1)(b)條 有關條文旨在將在香港境 外經營以香港的公眾為對 象的出境旅遊業務活動的 旅行代理商(包括網上旅行 代理商)納入規管。

《條例草案》的主要範疇	以《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或其附屬法例為藍本的規定／條文	根據旅議會現行規管要求修改而成的規定	《條例草案》的新規定
	對象。		
擔任導遊	—	第 38 條 有關釋義根據旅議會現行就「導遊」的一般描述修改而成(即旅行代理商派出接待及照料入境旅客的人)。	—
擔任領隊	—	第 39 條 有關釋義根據旅議會現行就「領隊」的一般描述修改而成(即旅行代理商指派陪同出境旅行團及沿途照顧團員的人)。	—
外遊費、外遊服務組合、外遊旅行服務、外遊旅客	第 139 條 有關釋義大致以第 218 章第 32A 條為藍本。	—	—

B. 關於發出牌照予旅行代理商的規定的主要方面

《條例草案》的主要範疇	以《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或其附屬法例為藍本的規定／條文	根據旅議會現行規管要求修改而成的規定	《條例草案》的新規定
關於處所及其位置適合旅行代理商業務與否的規定	第 8(2)(a)(ii)、10(2)(b)(i)、14(2)(a)(i)條 有關條文以第 218 章第 12(1)(a)(iii)和(1)(b)(iv)條，以及第 15(3)條為藍本。	—	—
關於適合持有旅行代理商牌照與否的規定	第 8(2)(a)(iii)、14(2)(a)(ii)、18 條；附表 2 至 4 決定某人適合持有旅行代理商牌照與否的事宜，以第 218 章第 12、15(3)及 19(1)(a)條為基礎，並包括最右欄列出的新事宜。	—	第 8(2)(a)(iii)、14(2)(a)(ii)、18 條；附表 2 至 4 新事宜如下： - 關於《條例草案》和《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下刑事罪行的定罪紀錄，以及涉及暴力行為的刑事罪行的定罪紀錄； - 在以下方面的紀錄：在現時制度下旅行代理商牌照及續期申請，以及導遊／領隊證及續期申請；在新制度下旅行代

《條例草案》的主要範疇	以《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或其附屬法例為藍本的規定／條文	根據旅議會現行規管要求修改而成的規定	《條例草案》的新規定
			理商／導遊／領隊牌照及續期申請；在現時及新制度下的旅行代理商業務；及 在以下方面的紀錄：在現時制度下遵守旅議會的規管要求；遵守《條例草案》的規定。 在決定某公司是否適合持有旅行代理商牌照時，旅監局亦須顧及該局管有的關乎與該公司的有聯繫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的資料(不論是否由該公司提供)，包括列於附表2的事宜，及該有聯繫公司的每名高級人員及控權人，是否均適合與旅行代理商業務有關聯。
資本規定	—	第8(2)(a)(iv)、10(2)(b)(ii)、10(3)、19條；附表5	—

《條例草案》的主要範疇	以《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或其附屬法例為藍本的規定／條文	根據旅議會現行規管要求修改而成的規定	《條例草案》的新規定
		有關規定參考獲取旅議會會籍的資本規定。現時，公司形式申請者須有不少於 50 萬元的實收資本，以及就每個分行另有 25 萬元的實收資本。獨資／合夥形式申請者須向旅議會提交 15 萬元銀行擔保或保證金。以獨資／合夥形式經營的旅行代理商不得經營出境旅行團業務，亦不得開設任何分行。 根據《條例草案》，任何申請旅行代理商牌照的人(不論是獨資、合夥或公司形式)，須符合 50 萬元的資本要求，並就每一間分行符合額外 25 萬元的資本要求。不論旅行代理商經營形式如何，《條例草案》不會對其業務類型作出限制。	

《條例草案》的主要範疇	以《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或其附屬法例為藍本的規定／條文	根據旅議會現行規管要求修改而成的規定	《條例草案》的新規定
		此外，第 10(3)條參考旅議會現行規定，即旅行代理商就在額外地址經營業務、而有關經營不多於 14 天的申請，不受適用於分行的 25 萬元資本要求的規範。	
保證金規定	—	—	第 8(2)(a)(v)、14(2)(a)(iii)、20-23 條；附表 6 在新規管制度全面生效之後取得有效牌照的旅行代理商，須以銀行擔保的形式向旅監局繳存 50 萬元保證金。在緊接新規管制度全面生效之前持有有效牌照的旅行代理商，毋須立即繳存保證金。當有關旅行代理商在新制度下被施加罰款的總款額或其不當行為的頻密程度，超過旅監局指明的水平，則該旅

《條例草案》的主要範疇	以《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或其附屬法例為藍本的規定／條文	根據旅議會現行規管要求修改而成的規定	《條例草案》的新規定
			行代理商須繳存保證金。
獲授權代表規定	—	—	第 8(2)(a)(vi)、14(2)(a)(iv)、24-31 條；附表 7 每個旅行代理商須委任一名獲授權代表，確保該旅行代理商的營運、管理及控制受到充分監督；確保該旅行代理商的營運遵守新規管制度；及就該旅行代理商的訂明詳情的任何改變(例如關於其適合持有牌照與否)告知旅監局。
人手規定	—	第 8(2)(a)(vii)、10(2)(b)(iii)、10(3)、14(2)(a)(v)、32 條 有關規定參考旅議會關於獲取會籍及續期的規定。 此外，第 10(3)條參考旅議會現行規定，即旅行代理商就在額外地址經營業務、而有關經營不多於 14	—

《條例草案》的主要範疇	以《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或其附屬法例為藍本的規定／條文	根據旅議會現行規管要求修改而成的規定	《條例草案》的新規定
		天的申請，不受人手規定的規範。	
旅行代理商牌照的有效期	第 8(6)-(7)、10(7)-(8)、14(7)-(8)條 有關有效期與第 218 章第 13(b)及 15(1)條相同。	—	—
申請及發出分行牌照	第 9 至 10 條 關於申請分行牌照以在分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要求，如同根據第 218 章附屬法例 A 第 12(a)及(b)條關於在新增地址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者。	—	—
申請遭拒絕或牌照遭撤銷後不得在訂明期間提出旅行代理商牌照等的新申請	—	—	第 16 至 17 條 凡某人的旅行代理商牌照／分行牌照的申請／續期申請遭拒絕，有關的人不得在訂明期間內，再次申請有關牌照，或有關牌照續期。凡某人的旅行代理商牌照／分行牌照遭撤銷，有關的人不得在訂明期間內，再次申請有關牌

《條例草案》 的主要範疇	以《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或其附屬法例為藍 本的規定／條文	根據旅議會現行規管要求 修改而成的規定	《條例草案》的新規定
			照。
旅行代理商牌 照及分行牌照 的續期申請的 限期	第 13(2)(a)條；附表 1 第 1(1)條 有關限期如同第 218 章第 15(2)和(3)條以及第 218 章 附屬法例 A 第 13 條者。	—	—
旅行代理商牌 照等的申請： 相關罪行	第 60 條 有關罪行以第 218 章第 48(1)(c)(i)為藍本。	—	—

C. 關於規管旅行代理商的主要方面

《條例草案》的主要範疇	以《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或其附屬法例為藍本的規定／條文	根據旅議會現行規管要求修改而成的規定	《條例草案》的新規定
關於代在內地未經批准經營組織內地入境團業務的人 ¹ 所組織的內地入境團獲取入境旅遊服務的禁止條文	—	第2、5、6(3)至(6)條 有關禁止條文參考旅議會第227號規條，該規條規定若香港旅行代理商接待的內地入境旅行團由內地旅行代理商組辦，該內地旅行代理商須已獲國家旅遊局批准。	—
關於無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禁止條文	第6(1)及(4)條 有關禁止條文以第218章第9(a)及48(1)(a)條為藍本。	—	—
關於在牌照指定處以外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禁止條文	第6(2)及(4)條 有關禁止條文以第218章第9(b)及48(1)(a)條為藍本。	—	—

¹ 正如我們在2017年7月3日致法案委員會的回應(立法會CB(4)1333/16-17(02)號文件)中指出，我們會考慮完善有關條文，以表明用意，即持牌旅行代理商不得代內地旅行代理商(即在內地經營組織內地入境旅行團的業務(carry on the business of organizing Mainland inbound tour groups)的人)所組織的內地入境旅行團，獲取《條例草案》第5條描述的任何服務，但如該內地旅行代理商獲得規管內地旅遊業的內地規管機構批准下，經營組織內地入境旅行團的業務，則不在此限。

《條例草案》的主要範疇	以《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或其附屬法例為藍本的規定／條文	根據旅議會現行規管要求修改而成的規定	《條例草案》的新規定
關於非按照牌照條件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禁止條文	第 6(2)(b)和(4)、8(5)、10(6)及 14(6)條 有關禁止條文以第 218 章第 9(c)、11(1)、15(3)及 48(1)(a)條為藍本。	—	—
內地入境旅行團登記費	—	第 2、5 及 33 條 有關規定參考旅議會第 221 及 222 號規條，該等規條規定接待內地入境旅行團的旅行代理商須向旅議會繳付登記費。	—
改變擁有權或控制權	第 34 至 35 條 有關規定大致以第 218 章第 16、18、20 及 48(2)條為藍本。	—	—
展示牌照	第 36 條 有關規定大致以第 218A 章第 14 條及第 218 章第 48(2)條為藍本。由於展示牌照屬基本要求，我們認為將有關要求載於《條例草案》而非將來制定的附屬法例的做法合適。	—	—

《條例草案》的主要範疇	以《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或其附屬法例為藍本的規定／條文	根據旅議會現行規管要求修改而成的規定	《條例草案》的新規定
在安排接載入境旅行團的車輛上展示資料	—	第 37 條 有關規定參考旅議會第146、221 及 222 號規條，該等規條規定旅行代理商須在安排接載其接待的入境旅行團的旅遊車上，於當眼位置展示其旅行代理商牌照號碼及團號。	—
關於僱用／聘用無牌導遊／領隊的禁止條文	—	第 41 條 有關規定參考旅議會第192 及 169 號規條，該等規條規定旅行代理商不得安排無證導遊接待任何入境旅客，或安排無證領隊照顧任何出境旅行團。	—
遵守訂明規定的責任	第 54 條 有關規定以第 218 章第 14 及 48(2)條作為藍本。	—	—
遵守指引、指令或行為守則的責任	—	第 55 條 有關規定參考旅議會的規定。根據《條例草案》，違反指引、指令或行為守則的持牌旅行代理商會面對	—

《條例草案》 的主要範疇	以《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或其附屬法例為藍 本的規定／條文	根據旅議會現行規管要求 修改而成的規定	《條例草案》的新規定
		紀律程序。	
宣傳品的發布	第 165 條 有關規定以第 218 章第 47 條作為藍本。	—	—
高級人員、合 夥人等的法律 責任	第 166 條 有關規定在公司方面以第 218 章第 49 條作為藍本， 並在商號方面(即獨資／合 夥)應用相類概念。	—	—

D. 關於發出牌照予導遊及領隊的規定的主要方面

《條例草案》的主要範疇	以《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或其附屬法例為藍本的規定／條文	根據旅議會現行規管要求修改而成的規定	《條例草案》的新規定
導遊／領隊牌照申請—關於以下事宜的規定：持有身份證、年齡、急救技能、學歷、試前訓練課程，以及領牌考試	—	第 43(2)(a)(i)至(ii)、(iv)至(viii)條；附表 8 有關規定參考旅議會核證制度下發出導遊或領隊證的規定。	—
導遊／領隊牌照續期申請—關於以下事宜的規定：持有身份證、急救技能、完成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	第 47(2)(a)(i)、(iii)至(v)條 有關規定大致參考旅議會核證制度下將導遊或領隊證續期的規定，並包括最右欄列出的新規定。	第 47(2)(a)(i)、(iii)至(v)條 如同旅議會核證制度下對導遊的規定，根據《條例草案》，領隊在申請續牌時，亦須先完成持續專業進修計劃。 此外，如同申請導遊或領隊牌照的規定，申請續牌者須符合急救技能的規定。
導遊／領隊牌	—	第 43(2)(a)(iii)、	第 43(2)(a)(iii)、

《條例草案》的主要範疇	以《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或其附屬法例為藍本的規定／條文	根據旅議會現行規管要求修改而成的規定	《條例草案》的新規定
照及續期申請—關於適合持牌與否的規定		47(2)(a)(ii)、53 條；附表 4—第 1(2)條 決定某人適合持有導遊／領隊牌照與否的事宜，以旅議會在其核證制度下所考慮者為基礎，並包括最右欄列出的新規定。	47(2)(a)(ii)、53 條；附表 4—第 1(2)條 新事宜如下： - 關於《條例草案》及《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下刑事罪行的定罪紀錄； - 在以下方面的紀錄：在現時制度下旅行代理商牌照及續期申請；在新制度下旅行代理商／導遊／領隊牌照及續期申請；在現時及新制度下的旅行代理商業務；及 - 遵守《條例草案》的規定的紀錄。
導遊／領隊牌照的有效期	—	第 43(6)至(7)、47(6)至(7)條 有關有效期與旅議會核證制度下者相同。	—
導遊／領隊牌照的續期申請的限期	—	第 46(2)(a)條；附表 1—第 1(2)條 有關限期如同旅議會核證	—

《條例草案》 的主要範疇	以《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或其附屬法例為藍 本的規定／條文	根據旅議會現行規管要求 修改而成的規定	《條例草案》的新規定
		制度下導遊／領隊證續期 申請的限期。	
申請遭拒絕或 牌照遭撤銷後 不得在訂明期 間提出導遊／ 領隊牌照等的 新申請	—	—	第 49 至 52 條 有關做法與《條例草案》 下適用於旅行代理商牌照 者一致。
導遊／領隊牌 照等的申請： 相關罪行	—	—	第 61 條 有關做法與《條例草案》 下適用於旅行代理商牌照 者一致。

E. 關於規管導遊及領隊的主要方面

《條例草案》的主要範疇	以《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或其附屬法例為藍本的規定／條文	根據旅議會現行規管要求修改而成的規定	《條例草案》的新規定
關於無牌擔任導遊／領隊的禁止條文	—	—	第 40(1)至(2)條 有關禁止條文與《條例草案》下禁止無牌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條文一致。
關於非按照牌照條件而工作的禁止條文	—	—	第 40(3)至(4)、43(5)、47(5)條 有關禁止條文與《條例草案》下禁止非按照牌照條件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條文一致。
遵守訂明規定的責任	—	—	第 54 條 有關規定與《條例草案》下適用於旅行代理商的規定一致。
遵守指引、指令或行為守則的責任	—	第 55 條 有關規定參考旅議會的規定。根據《條例草案》，違反指引、指令或行為守則的持牌旅行代理商會面對紀律程序。	—
將訂明詳情的	—	—	第 57 條

《條例草案》 的主要範疇	以《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或其附屬法例為藍 本的規定／條文	根據旅議會現行規管要求 修改而成的規定	《條例草案》的新規定
改變告知旅監 局的責任			有關規定與《條例草案》 下適用於旅行代理商的獲 授權代表的規定一致(見第 27(c)條)。

F. 登記冊

《條例草案》的主要範疇	以《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或其附屬法例為藍本的規定／條文	根據旅議會現行規管要求修改而成的規定	《條例草案》的新規定
登記冊的備存、內容、查閱及抄印，以及接納核證文本為證據	第 63 至 66 條 有關安排以第 218 章附屬法例 A 第 2 至 5 條為藍本。由於載有關於持牌人的最新詳情的登記冊，會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旅監局的辦事處及透過互聯網或類似的電子網絡以供查閱，因此，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無需進一步規定旅監局在憲報刊登登記冊所載詳情。	—	—
登記冊的範圍	—	—	根據《條例草案》，除了旅行代理商外，登記冊亦會涵蓋導遊及領隊。

G. 關於查察、調查、紀律及上訴機制的主要方面

《條例草案》的主要範疇	以《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或其附屬法例為藍本的規定／條文	根據旅議會現行規管要求修改而成的規定	《條例草案》的新規定
旅監局進行查察及調查的權力	(見最右欄)	(見最右欄)	第 6 部 第 6 部旨在向旅監局賦予一套完備的法定查察及調查權力。現時，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獲法例賦權進行財務監察(見第 218 章第 45 條)，以及當懷疑持牌旅行代理商在違反公眾利益下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對該業務進行調查(見第 218 章第 21 至 29 條)；旅議會則負責行業自我規管。 罪行方面，第 82 至 83 條以第 218 章第 45(2)、48(1)(b)及 48(1)(c)(iii)條為藍本。第 84 條以第 218 章第 29(6)條為藍本，其最高罰則因應有關罪行的嚴重性而提高。

《條例草案》的主要範疇	以《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或其附屬法例為藍本的規定／條文	根據旅議會現行規管要求修改而成的規定	《條例草案》的新規定
紀律機制	—	—	第 7 部 第 7 部旨在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設立以旅監局委出的紀律委員會為骨幹的全面紀律機制，以處理經旅監局調查後涉及持牌人的、根據《條例草案》第 71 條提出的投訴個案及第 72(b)條所述的懷疑個案。
循簡易程序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	第 112 至 114 條 如同在現時規管制度下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獲賦權循簡易程序撤銷或暫時吊銷旅行代理商的牌照(見第 218 章第 19 至 20 條)，旅監局將獲賦權在《條例草案》指定情況下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	—	第 112 至 114 條 與第 218 章比較下，就循簡易程序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的新指定情況如下： - 持牌人的作為或行為對任何人或任何財產的安全，構成危害或迫切危險，或損害香港旅遊業界的聲譽，或有迫切風險損害香港旅遊業界的聲譽(見第 99(3)(c)及 112(a)(c)條)； - 持牌人在《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的主要範疇	以《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或其附屬法例為藍本的規定／條文	根據旅議會現行規管要求修改而成的規定	《條例草案》的新規定
			指定情況下沒有在提出委任新獲授權代表的申請，或其在《條例草案》指定情況下的有關申請遭拒絕(見第112(1)(a)、(b)及(d)條)；及 持牌人沒有繳付內地入境旅行團登記費或罰款(見第113(1)(a)(i)及(ii)條)(同如持牌人沒有繳付徵費(見第113(1)(a)(iii)條))。
旅行代理商牌照的撤銷或暫時吊銷的效果	第115條 有關條文以第218章第31條為藍本。	—	—
上訴機制	—	—	第8部 第8部旨在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設立以成員由局長委任的上訴委員會為骨幹的獨立上訴機制，以處理針對《條例草案》第121條所指明的決定或命令提出的上

《條例草案》 的主要範疇	以《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或其附屬法例為藍 本的規定／條文	根據旅議會現行規管要求 修改而成的規定	《條例草案》的新規定
			訴。

H. 旅遊業賠償基金(賠償基金)及徵費的主要方面

《條例草案》的主要範疇	以《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或其附屬法例為藍本的規定／條文	根據旅議會現行規管要求修改而成的規定	《條例草案》的新規定
賠償基金	第 140 至 142 條 有關條文以第 218 章第 32C、32D 及 32F 條為藍本。	—	—
特惠賠償	第 143 條 有關條文以第 218 章第 32E(1)條為藍本。	—	—
其他付款	第 146(1)條 有關條文以第 218 章第 32E(2)及 32M(1)條為藍本。	—	—
旅監局徵費	第 147 條 有關條文以第 218 章第 32I 條為藍本。由於旅監局會接掌旅議會的規管角色，在新規管制度下，徵費將向旅監局而非旅議會繳付。	—	—
賠償基金徵費	第 148 條 有關條文以第 218 章第 32H 條為藍本。賠償基金徵費將直接向旅監局繳付。	—	—

《條例草案》的主要範疇	以《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或其附屬法例為藍本的規定／條文	根據旅議會現行規管要求修改而成的規定	《條例草案》的新規定
	在新規管制度下，旅議會不再為賠償基金徵費的獲授權收款人。		
旅監局的代位權及有關規例	—	—	第 144、150(4)條 有關代位權將使旅監局有權向導致外遊旅客的外遊費蒙受損失的旅行代理商，在涉及該旅行代理商的破產案或清盤案之中(或藉法律程序或其他方式)追討已發放的相關特惠賠償。此舉有助遏止在收取外遊旅客費用後蓄意結業、以期將補救責任轉嫁至賠償基金的不良旅行代理商。
關乎特惠賠償的申請的罪行	—	—	第 145 條 有關罪行將制裁以不誠實方式申請特惠賠償的人，從而加強保障賠償基金。
其他付款—從賠償基金撥出某個百分比的	—	—	第 146(2)條 有關條文就設立新的旅遊業發展基金訂定條文。新

《條例草案》的主要範疇	以《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或其附屬法例為藍本的規定／條文	根據旅議會現行規管要求修改而成的規定	《條例草案》的新規定
款額，以支援旅遊業的持續發展			基金的範圍將由旅監局決定。
電子徵費系統及有關規例	—	—	第 149、150(1)(c)條 有關系統將促進旅行代理商經營業務及繳付徵費。
為第 9 部訂立規例	第 150(1)及(3)條 有關條文以第 218 章第 32G 條為藍本。	—	第 150(2)條—關乎違反等規例的罪行 有關條文賦權旅監局就涉及旅行代理商不當繳付徵費的行為訂明罪行，以加強阻嚇力，該等行為可包括不繳付徵費、逾期繳付徵費及徵費款額不足。 第 150(4)條—預先授權 有關條文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訂立規例，使外遊旅客在外遊旅程中離港前可預先授權其他人士代為申領特惠賠償。在擬議預先授權安排下，有關授權在外遊旅客其後死亡或變

《條例草案》 的主要範疇	以《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或其附屬法例為藍 本的規定／條文	根據旅議會現行規管要求 修改而成的規定	《條例草案》的新規定
			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依然 留存。